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发行说明》的通知

进出银资金字〔2025〕79号

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25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25〕29号），我行定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第十七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为3年期浮动利率附息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1.44%，每3个月付息一次，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发行办法详见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建新 010-86437937

陈 星 010-86437936

附件：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5年在上清所第一期浮动利率
金融债券（DR007）发行说明



抄报：王康副行长。

抄送：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存档。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5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十七次增发2025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 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债券定性 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批准文件 银函〔2025〕29号
招标时间 2025年12月5日9:30至10:30
分销期 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8日
发行总额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招标总额 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债券利差 -0.05%
债券期限 3年期（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4日）
招标方式 以全价价格招标方式发行
中标方式 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
缴款日 2025年12月8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25年12月9日

基本承销额度 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上海清算所)

债券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
行信贷贷款

发行手续费 发行总额的 0.03%，将于缴款日后五个
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

二、债券描述

(一)债券品种: 本期金融债券为 3 年期浮动利率附息债券,
每 3 个月付息一次。每年的 3 月 24 日、6 月 24 日、9 月 24 日和
12 月 24 日为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 (遇节假日顺延)。

(二)基准利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
17 点公布的 DR007。本期金融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
率为 1.90%，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个付息日
前 6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利率基准保留两位小数，多于
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本息计付: 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当期
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为 -0.05%。

(四)发行对象: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

承销商: 我行 2025-2026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分销对象: 境内中资银行, 中资商业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六）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七）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202100000003

（八）债券到期日：2028年3月24日

（九）兑付方式：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十）托管方式：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十一）债券上市交易：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既可转让和回购，也可用于质

押。

(十二) 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